

香港消防处
第 3 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计算机化笔试

考生须知及守则

(一) 热带气旋／恶劣天气时的安排

考试前已发出热带气旋警告或暴雨警告	考试安排
3 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及／或黄色暴雨警告	• 考试将如期举行。
红色暴雨警告	• 考试将会顺延 15 分钟举行。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及／或黑色暴雨警告	• 考试将会延期举行。 • 如考生对当日天气情况有所疑虑（例如当天文台可能发出 8 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应于赴试场前留意电台、电视台或浏览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网页(www.hkeaa.edu.hk)有关宣布。在一般情况下，考评局会在开考约两小时发出延期考试的宣布。
★ 即使政府宣布学校因热带气旋警告或黄色／红色暴雨警告而须停课，并不表示该日考试一定延期；除非考评局正式宣布由考评局举办的考试／公开考试／国际及专业考试因恶劣天气需要延期，则第 3 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计算机化笔试亦会同时延期。考生可致电考评局 3628 8787 查询热带气旋／恶劣天气时的考试安排。	

考试进行中发出热带气旋警告或暴雨警告	考试安排
	除非试场主任认为试场情况有危险，否则考试将按原定时间继续进行。

(二) 一般守则及数据

- (1) 每场考试时间为 45 分钟，共有 45 条选择题，合格分数为 80%。
- (2) 考生应小心核对准考证上的数据。如发现错误，请尽快通知本处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组（电话：2733 7613）要求更改。
- (3) 考生须于准考证上注明的报到时间到达试场。迟到考生获安排进入考场前必须按指示完成入场检查。因迟到而导致考试时间的损失不会获得补偿。
- (4) 试场不会提供泊车设施，建议考生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试场。
- (5) 考生可按需要在试场内佩戴外科口罩。考生须于进场前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证／护照及准考证。试场主任／监考员在登记／点名核实考生身份时，可要求考生暂时除下外科口罩作为核实考生身份之用。在考试进行期间，考生亦须将香港身份证／护照及准考证放在桌面，以备试场主任／监考员查阅。试场主任／监考员可拒绝没有携带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准考证的考生进入试场。此外，如考生的身份未能于现

场核实，考生须于考试结束后于试场内填写相关表格及拍照，以作试后核对身份之用，否则可被取消考试资格。如试场主任／监考员对考生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存有疑问，会实时为考生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拍照，以在有需要时作核实之用；

- (6) 除于上述第(5)项提及的物品外，考生须将所有个人物品存放在试场主任／监考员指定的储物柜内，并须关掉所有电子通讯器材。考试进行时，考生不得从储物柜内取出任何物品。
- (7) 考生应试时将获编派一台个人计算机，获派计算机编号将列明于准考证上。
- (8) 考生不得在试场内吸烟或进食。
- (9) 在试场内考生不可摄影、录音或录像。
- (10) 试场备有空调，建议考生带备外套进入试场。
- (11) 基于保安理由，试场设有 24 小时闭路电视监控。相关闭路电视记录属场地拥有人所有，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查阅有关记录。

(三) 考试进行中应注意事项

- (1) 考生将获派一张草稿纸和一枝铅笔。请勿于开考前作任何书写。考生若需更换草稿纸，试场主任／监考员将会先收集原有的草稿纸，再派发新的草稿纸予考生。考生须在所有获发的草稿纸上写上考生编号。所有分发给考生使用的物品必须于考试完毕时交还试场主任／监考员。
- (2) 考试进行期间，考生可随时按计算机屏幕右上角的「语言选择」更改考试系统的语言。
- (3) 考生须使用计算机屏幕上的虚拟键盘输入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登入考试系统。其后，考生应仔细检查屏幕上显示的考生数据，以确定是否获分配正确的计算机应考。
- (4) 开考前，考生应于细阅考试系统内的「说明」和「备注」。
- (5) 考生须细阅及遵照计算机屏幕上的指示。**考生须使用鼠标之箭嘴，指到认为正确的答案圆圈内单击，以点选答案**，草稿纸上书写之任何文字或图表将不获评阅。考试后，所有草稿纸将被销毁。
- (6) 考试进行期间，考生可随时按「说明」或「备注」查看有关指示，但考试定时器将不会停止运作。
- (7) 考生前往洗手间时，可锁定其屏幕。当考生返回试场时，须使用虚拟键盘输入其考生编号，为屏幕解锁及继续进行考试。然而，考试定时器不会停止运行，考生前往洗手间所耗费的考试时间将不会获得补偿。
- (8) 考试定时器将会在考试完结前的 15 分钟及 5 分钟闪动。
- (9) 考生若于指定完卷时间前完成考试，可按屏幕右下角「终止考试」按钮。当考试总

结连同覆览栏出现时，考生可再确定是否希望终止考试。惟必须注意当「确认终止考试」被按下后，考试实时结束，考生将无法继续作答。

- (10) 除非得到试场主任同意，否则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试场。获准暂离试场考生将不获延长考试时间。考生若被发现携带任何物品离开试场或带回任何物品，其考试资格可能会被取消。
- (11) 考生每次进入试场，必须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证／护照。
- (12) 考生如没有试场主任批准离开试场，试场主任会终止其考试，且不会获发考试成绩。
- (13) 考生如须早退，只可以在开考 15 分钟后至考试结束 5 分钟前内向试场主任／监考员提出。考生在得到试场主任同意前，不准随意离开座位。

(四) 考试终结时应注意事项

- (1) 考试完毕后，考生可于屏幕上得知临时考试结果（「合格」或「不合格」）。考生亦可用于离场前向试场主任／监考员索取临时成绩通知单。
- (2) 在试场主任／监考员将所有考试物品收集妥当，及试场主任宣布考生可离场前，考生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随意离开座位或走动。
- (3) 考生须听从试场主任／监考员指示，分批离开试场。

(五) 违反考试规则

考生须注意下列行为有违考试规则，可引致取消考试资格：

- (1) 在考试前得悉试题内容。
- (2) 考试时抄袭携入试场的笔记、书籍、电子工具内载有的数据或其他考生的作业〔注意：考生被发现随身携带未经许可的物品，或在桌面／桌内放置该类物品，将视作意图作弊，构成取消考试成绩的理由〕。
- (3) 考试时意图或以任何方式与试场内或试场外人士通讯。
- (4) 意图将试场内供应的考试用品携离试场。
- (5) 意图将考试用的计算机作其他未经许可的用途。
- (6) 意图以任何形式将试题带离试场。
- (7) 冒充或托人代考。
- (8) 蓄意妨碍或滋扰其他考生。
- (9) 不遵从试场主任／监考员的合理指示或对试场主任／监考员粗暴无礼。

(10) 未经考试主任／监考员许可在考试完结前离开试场。

警告：冒充或托人代考皆属刑事罪行，一经证实，有关人等可被检控。

(六) 成绩通知书

本处核实考生的成绩后，将于考试日期的一个月内存信通知考生正式考试结果。

(七) 查询

如有查询，请与本处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组联络：

电话：2733 7613 / 2733 7617

传真：2367 3631

电邮：lcpolic2@hkfsd.gov.hk

香港消防处

二零二五年三月